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720號

原告 莊秀玲

被告 王惠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5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66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LEE」之成年人（下稱某甲）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於民國110年間某日，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某甲，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與某甲係不同之人）於110年10月17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與原告聯繫，佯稱為韓國籍之聯合國軍人，要將退休金裝在保險箱內寄來臺灣交由原告保管，但須先支付1筆運送費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10月27日9時28分許、13時2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6,760元、13萬8,407元至中信帳戶內；於110年11月22日12時35分許匯款12萬5,500元至郵局帳戶內，復由被告依某甲指示於110年10月27日轉帳1,000元、10萬元、8萬元，共計18萬1,000元，至某甲指定之帳戶；於110年11月22日自郵局帳戶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

01 2萬元、2萬元、5,000元、1,000元，共計12萬6,000元，以
02 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某甲指定之電子錢包等方式，將上開款項
03 轉交予某甲，其等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而將詐欺贓款置
04 於某甲實質控制並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
05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6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6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8 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伊也是受害者之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10 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13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14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15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
16 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17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2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
23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
24 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
25 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將系爭中信及郵局帳戶之資料，交予
26 詐欺集團成員即某甲，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故意不法詐騙
27 原告，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受有前述280,667元損害之事
28 實，業經原告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
29 3年度偵字第5194號偵卷中所提出系爭中信及郵局帳戶轉帳
30 明細、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為佐（見偵卷頁
31 51-86），並有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01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02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系爭中信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歷史
03 交易清單（見偵卷頁87-105）等件為佐；且被告同一交付前
04 開系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以遂行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
05 欺取財罪，亦據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23號刑事判決被告
06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有期徒刑5月、併科
07 罰金2萬元確定，有刑事判決書、起訴書在卷可查（本院卷
08 頁19-27），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述刑事偵審卷宗全卷核
09 閱屬實。並審之被告將其所有系爭中信及郵局帳戶之資料交
10 付予系爭詐欺集團不詳姓名年籍之某甲成員，其主觀上已有
11 容任取得系爭帳戶等資料之人持以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是依
12 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被告空
13 言辯述其亦係受害者之詞，無法採信。

14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
23 告對被告提起之民事訴訟狀繕本於113年4月22日寄存送達被
24 告（簡附民卷頁7），被告自該日已受催告仍未給付，依上
25 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26 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5月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
27 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9 280,667元，及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0 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
02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
03 駁之諭知。

04 五、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5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06 判費，併予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9 法 官 楊 岫 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1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蔡伸蔚